

股票代碼：R131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建國東路22號

電 話：(03)3759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8~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20
(五)關係人交易	20~24
(六)抵質押之資產	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其 他	2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2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28
3.大陸投資資訊	2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十三)重分類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0~44
十、重要查核說明	45~49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年上半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而無法表示意見，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上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簽 證 文 號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1.6.30		90.6.30 (未經查核)		負債及股東權益	91.6.30		90.6.30 (未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78,187	13	103,311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 134,292	6	139,496	8
1120 應收票據 - 減備抵呆帳，91年及90年皆為 660千元後淨額(附註十三)	167,630	8	82,207	5	2120 應付票據	147,803	7	184,445	11
1140 應收帳款 - 減備抵呆帳，91年及90年分別為 9,891千元及4,415千元後淨額	701,267	32	577,780	33	2140 應付帳款	440,108	20	462,987	27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十二)	72,428	3	97,809	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十二)	15,575	1	24,615	1
119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十二)	46,031	2	29,197	2	2161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	54,552	3	7,570	-
1210 存貨(附註三)	405,230	19	382,136	2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43,056	2	42,333	2
128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十一及十五)	23,945	1	44,472	2	2216 應付股利(附註九)	60,000	3	-	-
	1,694,718	78	1,316,912	76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七及十三)	60,000	3	30,000	2
1420 長期投資(附註四)	127,622	6	62,762	4	228x 其他流動負債	9,514	-	15,597	1
15xx 固定資產(附註五、七、十二及十三)：					流動負債合計	964,900	45	907,043	52
15x1 成 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七及十三)	75,000	3	135,000	8
1501 土地	69,745	3	69,745	4	28xx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218,799	10	207,608	1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333	-	6,152	1
1531 機器設備	44,250	2	38,455	2	2812 應付租賃款	264	-	428	-
1551 運輸設備	7,322	-	7,32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597	-	6,580	1
1681 其他設備	45,989	2	45,905	3	負債合計	1,049,497	48	1,048,623	61
	386,105	17	369,035	21	股東權益(附註四及九)：				
15x9 減：累積折舊	44,661	2	22,29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 每股面額10元，91年及90年額 定股份均為9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91 年及90年分別為60,000千股及42,000千 股	600,000	28	420,000	24
1672 預付設備款	-	-	498	-	增資準備	100,000	5	131,000	8
	341,444	15	347,241	20	3210 資本公積	89,712	4	40,812	2
18xx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 G				
1820 存出保證金	97	-	9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055	2	25,477	1
1830 遞延資產	9,383	1	4,5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4,300	13	64,540	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	2,333	-	1,465	-	保留盈餘合計	337,355	15	90,017	5
其他資產合計	11,813	1	6,126	-	34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967)	-	2,58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26,100	52	684,418	39
1xxx 資產總計	\$ 2,175,597	100	1,733,041	100	2-3xxx 承諾及或有負債(附註十一、十三及十四)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75,597	100	1,733,04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1年上半年度		90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二)：				
4110 銷貨收入	\$ 2,051,590	101	1,361,64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9,948	1	832	-
4190 銷貨折讓	7,888	-	3,135	-
營業收入淨額	2,033,754	100	1,357,682	100
5100 銷貨成本(附註八及十二)	1,676,047	82	1,169,060	86
5910 營業毛利	357,707	18	188,622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3,725	3	31,50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396	3	54,00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167	2	37,610	3
	150,288	8	123,118	9
6900 營業淨利	207,419	10	65,504	5
7100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二)	2,562	-	808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1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029	-
7480 其他收入	5,503	-	2,787	-
	8,066	-	4,624	-
7500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	6,182	-	9,252	1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377	1	73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7	-	231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	-	56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6,516	1	-	-
7880 其他支出	34	-	16	-
	34,126	2	10,794	1
7900 稅前淨利	181,359	8	59,334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	51,132	2	1,781	-
9600 本期淨利	\$ 130,227	6	57,553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02	2.17	1.41	1.37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增資準備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九十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20,000	-	45,012	11,489	150,329	113	626,943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988	(13,988)	-	-
分派董監酬勞	-	-	-	-	(1,294)	-	(1,294)
分派員工紅利	-	-	-	-	(1,260)	-	(1,260)
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	126,800	-	-	(126,800)	-	-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九)	-	4,200	(4,200)	-	-	-	-
換算調整數	-	-	-	-	-	2,476	2,476
九十年上半年度淨利(未經查核)	-	-	-	-	57,553	-	57,553
九十年六月三十日餘額(未經查核)	\$ 420,000	131,000	40,812	25,477	64,540	2,589	684,418
九十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00,000	-	148,612	25,477	282,762	4,072	1,060,923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578	(27,578)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60,000)	-	(60,000)
分派董監酬勞	-	-	-	-	(1,011)	-	(1,011)
分派員工紅利	-	-	-	-	(112)	-	(112)
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	40,000	-	-	(40,000)	-	-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九)	-	60,000	(60,000)	-	-	-	-
迴轉以前年度固定資產出售利益轉列資本公積(附註九)	-	-	(12)	-	12	-	-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調整數(附註四)	-	-	1,112	-	-	-	1,112
換算調整數	-	-	-	-	-	(5,039)	(5,039)
九十一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30,227	-	130,227
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00,000	100,000	89,712	53,055	284,300	(967)	1,126,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1年上半年度	90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30,227	57,55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606	11,032
各項攤銷	2,897	777
備抵呆帳提列數	4,383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	23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377	7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6,695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含應收帳款 - 關係人)	639,017	237,932
存貨減少	198,716	80,97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77)	(5,669)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990)	(5,876)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含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012,954)	(486,47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0,025)	(34,61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u>1,661</u>	<u>2,10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250)</u>	<u>(141,2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增加	(410)	(29,197)
購買長期投資價款	(29,112)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67	26,206
購置固定資產	(2,880)	(15,8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5
遞延資產增加	<u>-</u>	<u>(2,34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235)</u>	<u>(20,95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4,791)	(46,739)
償還長期借款	<u>(30,00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4,791)</u>	<u>(46,739)</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187,276)	(208,98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65,463	312,29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78,187</u>	<u>103,31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	<u>\$ 6,578</u>	<u>9,97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6,886</u>	<u>7,10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u>\$ 60,000</u>	<u>-</u>
宣告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u>\$ 1,123</u>	<u>2,554</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60,000</u>	<u>30,000</u>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	<u>\$ 5,039</u>	<u>2,476</u>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購入價款	\$ 2,795	15,769
加：應付設備款減少數	85	74
現金支付數	<u>\$ 2,880</u>	<u>15,84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本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屬規避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二)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斟酌提列。

(三)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四)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並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被投資公司如有其他新增之資本公積，應按持有股份比例調整增列長期投資及資本公積。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如有差額，其差額以平均法按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應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本公司依規定並不編製期中合併財務報表。

(五)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計價入帳。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資產估計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

處分固定資產之盈益列為營業外收入，並於處分當年度將出售資產之盈益減除應負擔之所得稅後，由保留盈餘轉列資本公積。惟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處分固定資產溢價部份依法不再轉列資本公積。

(六)遞延資產

係電腦輔助軟體、電力線路等支出。電腦輔助軟體於開始使用後分三年平均攤銷。電力線路補助費自支付日起依三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七)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已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根據此項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予退休金。本公司按月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繳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項下支付。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退休金負債，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剩餘服務年限二十六年攤銷之數。

(八)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年度，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六月三十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60,000,000股及42,000,000股。

三、存 貨

	91.6.30	90.6.30
	91.6.30	(未經查核)
製成品	\$ 238,297	238,486
在製品	29,602	10,433
原 料	144,331	140,217
小 計	412,230	389,13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000	7,000
	\$ 405,230	382,136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約為250,000千元及45,000千元。另，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委託其生產而寄放於該公司之存貨的投保金額分別約為194,115千元及62,405千元，仲漢(深圳)電子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委託其生產而寄放於該公司之存貨的投保金額分別約為20,272千元及0千元。

四、長期股權投資

	91.6.30			90.6.30 (未經查核)		
	持 股 比例 %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	投資成本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100	\$ 112,735	125,945	100	50,225	62,762
FSP Group Inc.	100	1,752	1,677	-	-	-
總 計		<u>\$ 114,487</u>	<u>127,622</u>		<u>50,225</u>	<u>62,762</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為擴充產能，經向投審會申請並經核准由本公司對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增資35,150千元(現金1,000,000美元)，並透過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於英屬維京群島轉投資設立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以間接投資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年度將股款全數匯出，帳列長期投資。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於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對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資中有部分係以固定資產作價投資，而經當地主管機關鑑定價格後調整增加固定資產成本計人民幣269,833元，並認列資本公積，而本公司因該項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調整數，認列長期投資及資本公積分別為1,11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為持續擴充產能，經向投審會申請並經核准由本公司以2,000,000美元(現金1,200,000美元及按免結匯方式輸出機器設備、零配件列價800,000美元)對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增資，並透過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對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增資，以間接對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進行增資，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匯出27,360千元(800,000美元)，帳列長期投資。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九十年度為業務需求，以1,752千元(50,000美元)於英屬開曼島投資設立FSP Group Inc.，並已於當地辦妥公司登記，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投資股款已全數匯出。

五、固定資產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固定資產投保火險、汽車損失險之保額分別約為262,642千元及258,687千元。

六、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91.6.30	90.6.30 (未經查核)
信用狀借款	\$ 84,292	69,496
擔保借款	50,000	70,000
合 計	\$ 134,292	139,496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上半年度信用狀借款外之短期借款，其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3.00% 4.20%及6.20% 7.25%，信用狀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635% 4.46%及1.66% 7.75%。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78,257千元及182,495千元。

七、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91.6.30	90.6.30 (未經查核)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購置土地興建廠房	88.12.30~93.09.30	91年1月起，每月5,000千元，按月償還	利率區間 91年及90年上半年度分別為4.25%~5.00%及6.30%~6.60%		\$ 135,000	16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0,000	30,000
						\$ 75,000	135,000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1.7.1; ~92.6.30	\$ 60,000
92.7.1; ~93.6.30	60,000
93.7.1; ~94.6.30	<u>15,000</u>
合 計	<u>\$ 135,000</u>

八、職工退休金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上半年度本公司皆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之2%提撥退休基金，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六月三十日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7,181千元及5,019千元。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77千元及3,034千元。

九、股東權益

(一)股 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60,000千元、未分配盈餘40,000千元(含員工紅利10,000千元)，合計100,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0股，增資後資本額為700,00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目前正辦理後續增資變更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26,800千元(含員工紅利5,000千元)及資本公積4,200千元，合計131,00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13,100,000股，另為業務發展需要，以現金49,00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4,900,000股，每股32元，溢價發行，合計增資後資本額為600,00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年九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辦妥變更登記。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將以前年度處分固定資產溢價收入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計12千元，依經濟部規定轉回保留盈餘12千元。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u>91.6.30</u>	<u>90.6.30</u>
	<u>91.6.30</u>	(未經查核)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88,600	40,800
處分固定資產盈益轉入	-	12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調整數	<u>1,112</u>	<u>-</u>
	<u>\$ 89,712</u>	<u>40,812</u>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四)特別盈餘公積

依(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修訂前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及股東紅利之分配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該次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為不低於該次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據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依該次修改後之章程，本公司訂有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90.6.30
		(未經查核)
	91.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9,361	18,109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九十一年度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14.27%；民國九十年度實際比率為12.9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法定盈餘公積中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組成者均為1,374千元。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u>91.6.30</u>	<u>90.6.30</u> (未經查核)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6,987	6,987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277,313</u>	<u>57,553</u>
合 計	<u>\$ 284,300</u>	<u>64,540</u>

十、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1年</u> <u>上半年度</u>	<u>90年</u> <u>上半年度</u> (未經查核)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4,122	7,657
遞延所得稅利益	<u>(2,990)</u>	<u>(5,876)</u>
所得稅費用	<u>\$ 51,132</u>	<u>1,781</u>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1年</u> <u>上半年度</u>	<u>90年</u> <u>上半年度</u> (未經查核)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45,340	14,834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11,115)	(13,220)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844	183
上期所得稅高估數	(554)	(1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費用	<u>14,617</u>	<u>-</u>
所得稅費用	<u>\$ 51,132</u>	<u>1,781</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91年 上半年度	90年 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退休金費用超限	\$ (415)	(453)
職工福利金認列數	92	47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11,115)	(13,220)
投資抵減本期抵減數	11,115	7,673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u>(2,667)</u>	<u>77</u>
	<u>\$ (2,990)</u>	<u>(5,876)</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91.6.30	90.6.30 (未經查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u>\$ 4,963</u>	<u>21,478</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333</u>	<u>1,465</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7,296</u>	<u>22,943</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1.6.30</u>		<u>90.6.30 (未經查核)</u>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000	1,750	7,000	1,750
職工福利金遞延數	2,184	546	940	235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9,333	2,333	6,152	1,46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0,668	2,667	(309)	(77)
投資抵減	-	-	19,570	19,570
		<u>\$ 7,296</u>		<u>22,943</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組成說明如下：

	91.6.30	90.6.30
	<u>91.6.30</u>	<u>(未經查核)</u>
估計所得稅費用	\$ 54,122	7,657
扣繳及暫繳稅款	(124)	(103)
上期所得稅高估數	<u>554</u>	<u>16</u>
	<u>\$ 54,552</u>	<u>7,570</u>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八十七年度尚未奉核定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八十八年度。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1.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債權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其合約內容如下：

預售遠期外幣 - 名目本金	USD 5,000,000
合約期間	91.6.5~91.12.2
公平價值 - 利益(損失)	\$ (3,238)
應收出售遠匯款淨額(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789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衍生性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藉上述之限定交易對象以控制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此外，本公司亦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

(二)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u>91.6.30</u>		<u>90.6.30 (未經查核)</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280,464	1,280,464	890,429	890,429
長期投資	127,622	127,622	62,762	62,762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913,310	913,310	883,278	883,27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135,000	135,000	165,000	165,000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 品：				
信用狀	30,981	30,981	22,444	22,444
關稅、貨物稅記帳保 證	3,000	3,000	8,363	8,363
保 證	30,177	30,177	-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應收(付)帳款 - 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租賃款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等金融商品，因其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2)長期投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4)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已使用之名目本金金額相當；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

3.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電腦製造業，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上半年度依銷貨對象之地區別並無顯著集中。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FSP (GB) Ltd.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輝力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仲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鄭雅仁	係本公司董事長
楊富安	係本公司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鄭山熊	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91年上半年度		90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Sparkle Power Inc.	\$ 155,968	7.67	163,537	12.05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22,904	1.13	1,807	0.13
FSP (GB) Ltd.	6,174	0.30	428	0.03
合 計	<u>\$ 185,046</u>	<u>9.10</u>	<u>165,772</u>	<u>12.21</u>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應收帳款：	91.6.30		90.6.30 (未經查核)	
	金 額	佔本公 司應收 帳款總 額 %	金 額	佔本公 司應收 帳款總 額 %
Sparkle Power Inc.	\$ 49,328	6.38	96,049	14.22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18,734	2.42	1,522	0.23
FSP (GB) Ltd.	4,366	0.56	238	0.03
合 計	<u>\$ 72,428</u>	<u>9.36</u>	<u>97,809</u>	<u>14.48</u>

本公司上述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間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委託加工及代購物料

本公司因委託加工而支付關係人之加工費(帳列銷貨成本項下)明細如下：

輝力公司	91年	90年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u>\$ 136,314</u>	<u>95,420</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委託關係人代購物料而由關係人先行墊付之款項明細如下：

	91年 上半年度
輝力公司	\$ 5,943
仲漢公司	1,488
合 計	<u>\$ 7,431</u>

民國九十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並無委託關係人代購物料之情事。

本公司因上述委託加工及代購物料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u>91.6.30</u>		<u>90.6.30 (未經查核)</u>	
	金 額	佔本公 司總應 付帳款%	金 額	佔本公 司總應 付帳款 %
輝力公司	\$ 14,087	3.09	24,615	5.05
仲漢公司	1,488	0.33	-	-
	<u>\$ 15,575</u>	<u>3.42</u>	<u>24,615</u>	<u>5.05</u>

本公司上述應付帳款之付款期間為月結後四個月付款，而自民國九十年十月起付款期間改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3. 佣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上半年度因委託關係人代理銷售產品而產生之佣金支出明細如下：

	91年 上半年度	90年 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10,714	2,609
FSP (GB) Ltd.	1,295	534
合 計	<u>\$ 12,009</u>	<u>3,143</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六月三十日因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帳列應付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91年 上半年度	90年 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4,070	4,634
FSB (GB) Ltd.	802	534
合 計	<u>\$ 4,872</u>	<u>5,168</u>

4.資金融通

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本公司為提供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之子公司營運用之資金，而資金融通予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之明細如下：

	91年上半年度			當 期 利 息 收 入 淨 額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 28,016 (91年4月)	<u>18,234</u>	4	<u>522</u>

上述因提供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而產生之應收利息，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550千元，上述因資金融通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帳列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上半年度與關係人間並無資金融通之情事。

5.債務擔保

鄭雅仁先生、楊富安先生及鄭山熊先生於民國九十年上半年度提供其私人土地及建物，設定抵押權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向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並已於民國九十年四月解除擔保。

6.財產交易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91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標 的 物	交 易 總 價	處 分 (損) 益
輝力公司	機器設備	\$ 37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0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交易總價	處分(損)益
輝力公司	機器設備	\$ 26,206	-

另，本公司因委託輝力公司加工而寄放於輝力公司之機器設備已於民國九十年上半年度全數出售予該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六月三十日因上述財產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26,206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項下。

7.其他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受關係人委託購買機器設備或因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項下)明細如下：

91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代墊款項總額	期末應收款項餘額
輝力公司	\$ 2,756	333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13,617	26,914
		<u>\$ 27,247</u>

90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關係人名稱	代墊款項總額	期末應收款項餘額
輝力公司	\$ 2,991	<u>2,991</u>

十三、抵質押之資產

		帳面價值	
		90.6.30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91.6.30	(未經查核)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88,910	75,222
土地	長期借款及關稅記帳保證	69,745	69,745
房屋及建築	"	209,116	204,228
合計		<u>\$ 367,771</u>	<u>349,195</u>

本公司因票據質押擔保借款而將應收票據存入借款銀行託收備償。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30,981千元及22,444千元。
- (二)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由銀行提供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額度均為40,000千元，已使用額度分別為3,000千元及8,363千元。

十五、其他 - 出售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雙方同意於900,000美元之承購額度範圍，本公司得按每筆應收帳款之80%預支價金，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轉讓之應收帳款金額為14,283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已動支之預支價金為0元。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8,016	18,784 (註二)	4	營業週轉	-	提供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被投資公司營運用之資金	-	-	-	112,610	337,830
0	本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6,914	26,914	-	營業週轉	-	代購機器設備等	-	-	-	112,610	337,830
0	本公司	輝力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3,999	333	-	營業週轉	加工費 136,314	出售機器設備及代墊費用等	-	-	-	112,610	337,830
					46,031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對單一公司貸放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註二：已包含該應收款項產生之應收利息550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362,500	125,945	100.00	125,945	
	股票：FSP Group Inc.	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50,000	1,677	100.00	1,677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銷貨)	155,968	(7.67)	註一	-	-	應收帳款 49,328	應收帳款 6.38	
"	輝力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費及代購物料	142,257	9.86	註二	-	註二	應付帳款 (14,087)	應付帳款 (3.09)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十一說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NTD 112,735	NTD 50,225	3,362,500	100.00%	NTD 125,945	NTD (11,378)	NTD (11,378)	子公司
本公司	FSP Group Inc.	英屬開曼島	辦理安規認證事宜	1,752	-	50,000	100.00%	1,677	NTD 1	NTD 1	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輝力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12,500 (註二)	HKD 12,500	(註一)	100.00%	HKD 18,703 (註二)	HKD (1,476)	HKD (1,476)	孫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HKD 14,028 (註二)	-	1,800,000	100.00%	HKD 10,587 (註三)	HKD (1,078)	HKD (1,078)	孫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13,558 (註三)	-	(註一)	100.00%	HKD 10,145 (註三)	HKD (1,044)	HKD (1,044)	孫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三：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餘額。

2.資金貸與他人者：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I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HKD 8,110	HKD 6,173	4	營業週轉	-	提供子公司營運資金	-	-	-	NT 112,610	NT 337,830

註：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對單一公司貸放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3.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股權： 輝力公司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註)	HKD 18,703	100.00	HKD 18,703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股票：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	"	1,800,000	HKD 10,587	100.00	HKD 10,587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股權： 仲漢公司	"	"	(註)	HKD 10,145	100.00	HKD 10,145	

註：係為有限公司組織。

5.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輝力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 持股比例100% 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收入	136,314	100.00%	註	-	註	應收帳款 12,946	100.00%	

註：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收款。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23,865(人民幣5,55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NTD 50,225	-	-	NTD 50,225	100% (註一)	(NTD 6,575) (HKD i@i@1,476) (註一)	NTD 80,423 (HKD i@i@18,703) (註一)	-
仲漢電子	"	NTD35,729(人民幣8,309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NTD 35,150	NTD 27,360	-	NTD 62,510	100% (註二)	(NTD 4,651) (HKD i@i@1,044) (註二)	NTD 43,624 (HKD i@i@10,145) (註二)	-

註一：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12,735	NTD 154,340 (港幣 12,500 千元及美金 3,000 千元)	NTD 446,517

2.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註十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 用 金	\$ 51
	外幣現金：	
	美金元(USD5,739@33.56)	193
	港幣元(HKD10,070@4.30)	43
	小 計	287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5,976
	支票存款	4,137
	活期存款	117,225
	外幣存款：	
	美金元(USD4,126,659@33.56)	138,491
	港幣元(HKD2,807,312@4.30)	12,071
	小 計	277,900
		<u>\$ 278,187</u>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迎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159,647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	8,643
小 計		168,290
減：備抵呆帳		660
		<u>\$ 167,630</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Sparkle Power Inc.	營 業	\$ 49,328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18,734
FSP (GB) Ltd.	"	4,366
小 計		<u>72,428</u>
非關係人：		
Aopen Technology Inc.	營 業	160,466
迎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554
NEC Computer Int Bv	"	44,456
Medion Aktiengesellschaft	"	43,712
Vogt Electronic	"	41,848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	372,122
		<u>711,158</u>
減：備抵呆帳		9,891
小 計		<u>701,267</u>
		<u>\$ 773,695</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238,297	291,870	市價係指估計之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29,602	29,602	註
原 料	144,331	144,331	註
	412,230	465,80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000		
	\$ 405,230		

註：本項存貨經依製成品市價為基礎推算，其市價高於成本，且係供製造使用，不擬直接出售，故以其成本為市價。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費用	\$ 737
其他應收款	14,283
應收出售遠匯款淨額	2,7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63
其 他	1,173
	\$ 23,94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損)益	換算 調整數	被投資公司 資本公積 調整數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採權益法評價：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2,562,500	\$ 113,814	800,000	27,360	-	-	(11,378)	(4,963)	1,112	3,362,500	125,945	37.46	125,945	無
FSP Group Inc.	-	-	50,000	1,752	-	-	1	(76)	-	50,000	1,677	33.54	1,677	無
		<u>\$ 113,814</u>		<u>29,112</u>		<u>-</u>	<u>(11,377)</u>	<u>(5,039)</u>	<u>1,112</u>		<u>127,622</u>		<u>127,622</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成 本：						
土 地	\$ 69,745	-	-	-	69,745	註
房屋及建築	218,799	-	-	-	218,799	註
機器設備	41,645	2,572	432	465	44,250	無
運輸設備	7,322	-	-	-	7,322	"
其他設備	45,766	223	-	-	45,989	"
小 計	383,277	2,795	432	465	386,105	
預付設備款	465	-	-	(465)	-	無
	<u>\$ 383,742</u>	<u>2,795</u>	<u>432</u>	<u>-</u>	<u>386,105</u>	

註：請詳附註十三說明。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6,622	3,061	-	-	9,683
機器設備	12,006	3,578	248	-	15,336
運輸設備	5,023	568	-	-	5,591
其他設備	9,652	4,399	-	-	14,051
	<u>\$ 33,303</u>	<u>11,606</u>	<u>248</u>	<u>-</u>	<u>44,661</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97
遞延資產	9,3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2,333
	<u>\$ 11,813</u>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狀借款	中國商銀	\$ 74,878	一年以內	1.635; ~3.65	143,530	註
	萬通銀行	9,414	一年以內	3.65; ~4.46	150,000	
	小 計	84,292			293,530	
擔保借款	中國商銀	50,000	一年以內	3	50,000	註
		<u>\$ 134,292</u>			<u>343,530</u>	

註：請詳附註十三說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啟志有限公司	營 業	\$ 10,384
矩冠貿易有限公司	"	10,004
翔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9,814
金龍端子有限公司	"	8,766
鋒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7,730
悅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7,534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	93,571
		<u>\$ 147,803</u>

應付帳款明細表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關係人：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營 業	\$ 14,087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1,488
小 計		<u>15,575</u>
非關係人：		
永宏有限公司	營 業	102,217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8,075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26,799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	283,017
		<u>440,108</u>
		<u>\$ 455,683</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應付薪資	\$	7,765
應付年終獎金		9,521
應付佣金		5,065
應付運費		2,603
應付勞務費		3,191
其 他		14,911
	\$	<u>43,056</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5,78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123
其 他		2,607
	\$	<u>9,514</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借 款 金 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	抵押或擔保
	一年以內 到期部份	一年以上 到期部份			
中國商銀	\$ 60,000	75,000	88.12.30; 93.09.30	4.25; 5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項 目	金 額
銷貨收入	\$ 2,051,590
減：銷貨退回	9,948
銷貨折讓	7,888
營業收入淨額	\$ 2,033,754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 151,504
加：本期進料	1,306,048
其 他	966
減：期末原料	144,331
出售原料	8,143
其 他	1,206
直接原料耗用	1,304,838
製造費用	174,417
製造成本	1,479,255
加：期初在製品	61,941
外購在製品	219
其 他	26
減：期末在製品	29,602
出售在製品	18
其 他	115
製成品成本	1,511,706
加：期初製成品	397,501
製成品盤盈	1
減：期末製成品	238,297
其 他	3,025
製成品銷售成本	1,667,886
出售原料成本	8,143
出售在製品成本	18
營業成本	<u>\$ 1,676,047</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間接人工	\$ 4,954
加工費	136,324
保險費	347
運費	2,436
消耗材料	14,315
包裝費	10,540
折 舊	2,522
各項攤提	781
其他費用	2,198
	<u>\$ 174,417</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10,109
租金支出	265
文具用品	63
旅 費	1,303
運 費	19,345
郵 電 費	1,000
修 繕 費	59
廣 告 費	3,107
水 電 費	123
保 險 費	806
交 際 費	619
稅 捐	30
呆帳費用	4,383
折 舊	965
各項攤提	470
伙 食 費	348
職工福利	160
佣金支出	12,531
其他費用	8,039
	<u>\$ 63,725</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27,594
租金支出	204
文具用品	334
旅 費	2,305
運 費	769
郵 電 費	1,180
修 繕 費	884
廣 告 費	49
水 電 費	747
保 險 費	2,288
交 際 費	633
稅 捐	1,025
折 舊	5,638
各項攤銷	1,423
伙 食 費	1,190
職工福利	479
訓 練 費	464
勞 務 費	3,029
其他費用	3,161
	<u>\$ 53,396</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17,526
租金費用	60
文具用品	93
旅 費	1,090
運 費	195
郵 電 費	428
修 繕 費	21
水 電 費	346
保 險 費	1,149
交 際 費	70
折 舊	2,481
各項攤提	223
伙 食 費	559
職工福利	281
研究開發費	1,281
其他費用	7,364
	<u>\$ 33,167</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 2,562
存貨盤盈淨額	1
其他收入	5,503
小 計	8,066
營業外支出：	
利息支出	6,18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37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7
兌換損失淨額	16,516
其他支出	34
小 計	34,126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 (26,060)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衡量可資信賴程度，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另，本會計師亦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5.18(88)台財證(六)第01970號函規定，對該公司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含授權層級、執行單位)，及重要物品之保管執行評估。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研究評估工作，倘發現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缺失，將另行提出改進建議書，以供該公司管理當局參考改進，該建議書僅供公司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查核報告之意見。

二、存貨盤點觀察

(一)存貨盤點前之規劃

本事務所於觀察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期末存貨盤點前，已事先瞭解該公司存貨的數量及狀況，並取得該公司盤點計畫，明瞭該公司對參與盤點人員之書面指示，包括盤點處所的確定及人員指派，存貨的整理、排列與過時品、呆廢料、瑕疵品之區分，存貨截止之控制、盤點表單之使用及控制，盤點期間存貨移動之控制與盤點結果之彙總等項目。據此規劃本事務所決定觀察盤點所需耗用的時間、人力及抽點樣本，提供查核人員盤點時所應注意的事項。

(二)觀察存貨盤點

本事務所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及七月一日實施存貨盤點之實地觀察，瞭解該公司是否依盤點計畫執行盤點工作，並依本事務所選樣之方法，予以抽點。同時就盤點結果調節至期末餘額核對帳列，並注意存貨有無變質滯銷及存貨進銷截止之控制等情事。經執行此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存貨盤點結果尚稱滿意。

(三)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係依下列方式評估是否提列存貨呆滯跌價損失：

- 1.凡存貨達180天以上未出售或使用者及180天以內因過期而無法再出售者，均列入備抵損失之個別評估範圍。
- 2.個別評估過期、規格不符而無法再出售或使用者，提列100%之跌價損失準備。
- 3.其他存貨則依成本市價孰低法評估可能之跌價損失準備。評估結果存貨之市價高於成本，故對此部份存貨不予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依上列評估之結果，本會計師認為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帳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7,000千元，尚屬合理。

三、資產負債之函證情形及其他查核說明

(一)依據本事務所之抽樣方法，對下列重要資產負債科目實施函證，其函證及回函比率彙總如下：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回 函 或		結 論
			調節相符		
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100.00%	滿	意
應收票據	96.06%	98.76%	100.00%	滿	意
應收帳款(含應收 帳款 - 關係人)	91.21%	72.72%	100.00%	滿	意
短期借款	100.00%	100.00%	100.00%	滿	意
應付票據	60.17%	95.23%	100.00%	滿	意
應付帳款(含應付 帳款 - 關係人)	54.33%	100.00%	100.00%	滿	意
長期借款	100.00%	100.00%	100.00%	滿	意

有關上列函證回函不符或未回函者，均經調節並調查其差異原因或採行其他適當之查核程序，以驗證其餘額之允當性。至於短期借款與長期借款另又查閱其相關借款合同，查明其流動與非流動負債劃分之適當性，彙總列出其擔保品之項目與金額，並確定其是否有違反借款合同規定之情事，如有則查明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二)除上述函證及其有關之查核程序外，其他重要科目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 1.採用分析性覆核方式，就各主要循環及相關之重要科目餘額執行比較與分析，並計算各項財務比率分析其變動原因。
- 2.銷貨及進貨交易循環採用制度信賴法，瞭解交易之流程及其控制，並執行控制測試。
- 3.取得各主要科目之明細表，與總分類帳餘額核對並調節。
- 4.查明銷貨、進貨及現金收支截止之適當性。
- 5.盤點手存現金。
- 6.覆核應收票據及帳款期後收款記錄及以前年度發生呆帳記錄，並與主管人員討論各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性，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當。
- 7.抽查期後支出憑證及有關會議、合約記錄，以查明有無重大未入帳之負債或應揭露之承諾事項。

經實施上列諸項查核程序後，本會計師認為上列重要科目之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均能允當表達。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本事務所於抽查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之銀行存款重大收支時，發現該公司除因被投資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需要，而由該公司代墊部分款項及提供資金融通外，並未發現公司有將資金貸與任何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91年 上半年度	90年 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變動率% 增(減)
毛 利 率(%)	17.59	13.89	26.64
存 貨 週 轉 率(次)	6.64	5.53	20.0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9	3.10	2.90

(一)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變動之原因，主要係該公司除積極擴展銷售增加營業收入外，並透過進貨成本的控制，使得銷貨成本佔營業收入比例顯著的下降。另依產品別之價格及數量變動予以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後期 增(減) 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 差異	成本價 格差異	銷售組 合差異	數量 差異
電源供應器					
- 個人電腦	134,722	31,613	27,580	(10,378)	85,907
- Open Frame	31,814	(3,504)	1,105	(22,863)	57,076
- 筆記型電腦	1,711	(6,414)	5,383	(1,666)	4,408
	168,247	21,695	34,068	(34,907)	147,391
Inverter	(585)	(1,756)	(3,632)	(4,692)	9,495
原 材 料	1,423	2,443	(821)	(189)	(10)
合 計	169,085	22,382	29,615	(39,788)	156,876
說 明	<p>1. 售價有利差異：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個人電腦電源供應器因銷售組合的改變，使平均售價有小幅的增加，因此產生有利的售價差異，雖因其他類型的電源供應器及Inverter因面臨市場競爭使平均售價有小幅下降，而產生不利的售價差異外，經比較兩期售價變動之影響，仍產生有22,382千元之有利差異。</p> <p>2. 成本價格有利差異：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電源供應器市場之激烈競爭，因此積極與原料供應商議價，以獲得較有利的交易條件，因此產生有29,615千元之有利差異。</p> <p>3. 銷售組合不利差異：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人電腦電源供應器中屬低瓦數產品之平均單價較上期增加而平均單位成本較上期降低，但銷售量因大幅減少，使個人電腦電源供應器之銷售產生不利之銷售組合差異；另，Open Frame本期之平均單價因市場競爭較上期降低，而平均單位成本之下降幅度不及平均單價之下降幅度，故雖銷售量大幅增加，但仍因此產生不利之銷售組合差異，故綜上所述，兩期比較產生39,788千元之不利差異。</p> <p>4. 數量有利差異：因本公司致力於個人電腦電源供應器及Open Frame之產銷，而使銷售量大幅增加，因此產生156,876千元之有利數量差異。</p> <p>5. 綜上所述，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毛利較民國九十年上半年度增加169,085千元。</p>				

(二)存貨週轉率上升主要係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上半年度為準備下半年度之生產而增加期末之庫存，以致存貨週轉率之水準較低，而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雖銷貨成本增加，但因致力降低庫存量，有效建立供應商即時供貨之採購模式，使得存貨週轉率因此下降。另，有關存貨有無呆滯、過時及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情形，請詳二、(三)之查核說明。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1年 上半年度	90年 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變動金額	變動率%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1,377	734	10,643	1,450.00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6,516)	1,029	(17,545)	(1,705.05)

說明如下：

- (一)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主要係因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為擴充產能而新增對大陸地區工廠之投資，但因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個人電腦產業景氣尚未回升，加上上半年度為個人電腦業傳統淡季，因此該等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損較上期增加，因而該公司因此認列之投資損失較上期增加。
- (二)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主要係因九十一年上半年度新台幣對美元持續升值，使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因外銷產生之應收款項於評價時產生未實現兌換損失所致。

七、證期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改進事項

無。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七 月 三 十 日